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 坐标")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3月,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 (以下简称"《应用指南 2024》"),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》(财会(2024)24号): 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 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 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(三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四)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应用指南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